

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干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26155617-00063225

招标文件

采购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5 |
| 第四章 |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26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与程序 | 30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37 |
| 第七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干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4-04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委托，对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干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26155617-00063225**

项目名称：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干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预算金额（元）：**8858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79722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干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干管新建工程，属于“规划橄榄路-D2路污水干线”的一部分，主要转输滴水湖核心片区部分污水及海洋基地初期雨水，收集沿线先进智造片区污水（物流园区、芦潮港社区、保税区等）以及强排系统初期雨水。东起E1路，西至南芦公路，管径DN1800，总长约3.0km。

本次招标内容为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干管新建工程施工期间对所涉及的燃气管线（DN300燃气、DN350天然气、DN900LNG）进行专项监测、精探和监护。

合同履行期限：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后的6个月（由于部分未拆迁，不能施工除外）。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和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03-12至2024-03-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4-04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4-04-04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00号605室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3) 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 4)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公告的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1号

联系方式：136616853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00号605室

联系方式：138163022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旭君

电话138163022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主干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
| 2 | 项目招标编号 | 详见招标公告 |
| 3 | 项目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 |
| 4 | 项目地址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 包1-79722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交付日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招标 |
| 10 | 采购人 |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1号 联系方式：13661685394 |
| 11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00号605室 联系方式：13816302232 |
| 1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
| | | <p>3、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和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p>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费用 |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八折收取，最低收费5000元整。专家评审费按实收取。 |
| 14 |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现场验证 | 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7 | 书面提 问截止 时间 | <p>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邮件）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p> <p>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00号605室 联系电话：138163022321，邮箱：6992215@qq.com</p> <p>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p> |
| 18 | 答疑会（如有） |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 19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
| 20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2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p>电子投标文件壹份（采购云平台上传）</p> <p>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p>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p> |
| 23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24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截止时间 | <p>投标截止时间：2024-04-04 09:30:00（以采购云平台显示时间为准）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00号605室</p> |

| | | |
|----|-------------|--------------------------------------------------------------------------------------------------------------------------------------------------------------------------------------------------------------------------------------------------------------------------------------------------------------------------------------------------------------------------------------------------------------------------------------------------------------------------------------------------------------------------------------------------------------------|
| 25 | 开标时间、地点 | <p>开标时间：2024-04-04 09:30:00</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00号605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p> |
| 26 | 投标签收 | <p>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
| 27 |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 <p>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p> <p>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p> |
| 28 | 格式 |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
| 29 |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30 | 付款办法 | 详见合同条款 |
| 31 | 资格审查 | <p>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招标文件有要求）</p> <p>（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p> <p>（3）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p> <p>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p> <p>（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p> <p>（5）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

| | | |
|----|------------|--------------------------------------------------------------------------------------------------------------------------------------------------------------------------------------------------------------------------------------------------------------------------------------------------------------------------------------------------------------------------------------------------------------------------------------------------------------------------------------------------------------------------------------------------------------------------------------------------------------------------------------------------|
| 32 |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 <p>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
| 33 | 政策功能 | <p>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p> |
| 34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p>1)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30分钟任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招标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

| | | |
|----|------|----------------------------------------------------------------------------------------------------------------------------------------------------------------------------------------------------------------------------------------------------------------------------------------------------------------------------------------------------------------------------------------------------------------------------------------------------------------------------------------------------------------------------|
| | |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号分机</p> <p>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
| 35 | 装订要求 | <p>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1、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双面打印。</p>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附件（如有的话）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法定期限以前，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在投标方操作界面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招标方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发布澄清公告。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
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管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2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1）营业执照（含统一信用代码）加盖公章；
- ★（2）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和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格式详见第六章）
-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7）《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格式详见第六章）；
- （8）投标人情况简介（格式详见第六章）
- （9）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10）近三年类似项目及规模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已管理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格式详见第六章）
-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地点。

27.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

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注:同时投标人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签名。具体操作请登入

(<http://www.zfcg.sh.gov.cn/etrainlogin.do?method=beginlogi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在线服务”,在页面上下载“供应商报名投标-投标操作”的视频,按照视频内的操作执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30.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0.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30.5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2.2 在约定的评标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评标室，并按以下操作流程完成评审。“开启评标室——签到（专家）——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始评标（招标代理机构）——企业性质认定（专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专家）——评标打分（专家）——评标报告（专家）——评标结束（专家）”

32.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进行企业性质认定，然后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4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若出错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

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44.**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和“供应商”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1. 工程概况：

本次污水干管工程主要与4处燃气管相交，根据物探等相关资料，具体如下：

(1) E1路D2路路口，DN300天然气管，相交处底标高约2.50m；DN1800污水干管采用顶管施工，该处顶管井围护最外侧距DN300天然气管水平净距约27m；影响燃气管线长约200m。

(2) 庙港河西侧，DN350特高压天然气管，相交处底标高约1.91m，DN1800污水干管底标高约-6.10m，净距约6.1m；采用顶管施工；影响燃气管线长约100m。

(3) 现状芦潮港污水泵站西侧，DN900LNG管线，相交处底标高约-3.71m，DN1800污水干管底标高约0.0m，净距约2.8m；采用开槽埋管，放坡开挖，尽可能降低对现状LNG管线的影响；平行段距3个顶管井围护31m~38m；共计影响燃气管线长约1004m。

(4) 南芦公路D2路路口东侧，DN300天然气管，相交处底标高约2.32m，DN1800污水干管底标高约-3.0m，净距约3.1m；采用顶管施工，该处顶管井围护最外侧距DN300天然气管水平净距约18m。影响燃气管线长约100m。

2. 服务内容：

2.1 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干管新建工程施工期间对所涉及的燃气管线（DN300燃气、DN350天然气、DN900LNG）进行专项监测，具体内容如下：

- (1) 燃气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 (2) 燃气管线水平位移监测；
- (3) 燃气管线周边土体分层竖向位移监测；
- (4) 燃气管线周边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2.2 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干管新建工程相交节点施工对所涉及的燃气管线（DN300燃气、DN350天然气、DN900LNG）进行专项精探，具体内容如下：

(1) 探明探测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位置、埋深、型号、管径、统计出各类管线的长度，满足规划、设计、施工对管线资料的需要。

(2) 利用提供的导线点水准点，对所有地下管线探测的管线点（特征及附属设施中心）进行测量。

(3) 必须满足甲方、设计、施工对管线资料的使用要求。

2.3 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干管新建工程施工期间对所涉及的燃气管线（DN300燃气、DN350天然气、DN900LNG）进行专项监护，具体内容如下：

(1) 通过实施有效的现场监护，保障高压燃气管线的安全运行，保证现场施工的按期、有序顺利进行。

(2) 监护范围：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主干新建工程 施工，所涉及高压燃气管线保护范围内的相关施工（燃气管线保护施工、顶管和基坑施工等）。

(3) 监护地点：乙方监护的燃气管线位于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主干新建工程 施工所有定向走向分布的高压燃气管线影响范围。

具体涉及的燃气管线监测、精探、监护以招标文件所示范围为准。

3. 监测服务要求：

3.1应加强信息化施工，施工期间应根据监测资料及时控制和调整施工进度和施工方法，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动态控制。

3.2监测仪器的选型，要考虑最大可能需要的量程并根据高压燃气管线的性质选用满足安全监测要求、合适的仪器。

3.3仪器安装埋设前要进行检验和率定，绘制监测点，安装埋设详图，并按照方案和埋设要求做好埋设准备。

3.4所有监测点安装埋设完成后，并加强对现场测点保护，以防监测测点被破坏。

3.5监测数据如达到或超过报警值应及时通报有关各方，以期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工程的顺利进行。

3.6监测方案须得到围护设计单位、监理及甲方认可，管线专项监测方案须得到管线权属单位以及甲方的认可，监测得到的数据必须及时提供给管线权属单位以及甲方、施工单位，施工总包单位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施工进度和施工工况，以保证本工程信息化施工及高压电力、高压燃气管线的安全。

3.7监测预警要求：满足管线权属部门及相关监测规范要求。

3.8负责配合项目法人与管线权属单位的联络工作，完成管线权属单位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3.9工程完工后，提交完整的报告给甲方及管线权属单位。

3.10监测服务周期：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后的6个月（由于部分未拆迁，不能施工除外）。

4. 精探服务要求：

4.1精探范围：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主干新建工程施工相交的高压燃气管道。

4.2精探目的：进行地下管线探测，主要为了解决下列问题：

(1) 为工程沿线排水管道设计提供资料，避免因管线资料不清，在施工时修改设计，造成人、财、物浪费，延误工期。

(2) 为管线搬迁费用预算提供准确依据，使费用有据可依、准确可靠，同时为搬迁管线选择适当宽余位置。

(3) 为施工时管线保护提供对象和依据，避免盲目施工带来的管线破损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与社会影响。

4.3精探内容

(1) 探明探测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位置、埋深、型号、管径、统计出各类管线的长度，满足规划、设计、施工对管线资料的需要。

(2) 利用提供的导线点水准点，对所有地下管线探测的管线点（特征及附属设施中心）进行测量。

(3) 必须满足甲方、设计、施工对管线资料的使用要求

4.4技术要求

(1) 一般要求

①地下管线探测工作应符合现行的《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中有关规定；

②必须满足甲方、设计、施工对管线资料的使用要求；

③检查工作量不得少于总工作量的5%，精度检查按规范进行。

(2) 精度要求

①地下管线探测工作应符合现行的《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中有关规定；

②必须满足甲方、设计、施工对管线资料的使用要求；

③检查工作量不得少于总工作量的5%，精度检查按规范进行。

④地下管线点的测量精度：

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得大于±5cm，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得大于±2cm。

(3) 成果要求

①物探成果按1：500比例出图。

②时间进度：满足业主建设进度要求。

③招标人要求本工程探测人员数量应满足工程探测的要求，按工程专业配备探测人员，探测人员必须持有探测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人员稳定。

④探测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5. 监护服务要求：

5.1 监护工作需满足权属单位相关要求。监护人员需经过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监护工作；

5.2 配合做好施工区域内新增违章施工及违章搭建的处置工作；

5.3 做好监测资料的收集、现场照片等影像资料的记录、监护日志的填写等工作；

5.4 做好监护工作中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及上报工作；

5.5 负责配合项目法人与管线权属单位的联络工作，完成管线权属单位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5.6 工程完工后，提交完整的监护报告报项目法人及管线权属单位。

6. 付款方式：

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提交招标文件与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成果文件后,且成果文件取得管线权属单位确认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约定合同金额的 60%。若甲方认为需要组织专家对成果文件进行阶段验收,则本条款项下费用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阶段验收后支付;

3) 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结算初审完成后,支付至初审金额的 80%;

4) 余款待工程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审定金额支付。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注: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合格投标人满足 3 家时才组织评审。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认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合格投标人3家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3、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价格权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予以否决。

（5）评标委员会人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 评分项目 | 设置分值(分) | 备注 |
|----------------------|---------|----|
| (一) 商务部分得分 (满分 20 分) | | |

| | | | |
|--------------------------|----------------------------------------------------------------------------------------------------------------------------------------------------------------------------------------------------------------------------------------------------------------------------------------------------------------------------------------------------------------------------------------|------|---------------|
| 经验业绩情况 | 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每个得2分，最高10分。（有效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合同须提供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 0-10 | 客观评审因素 |
| 投标报价得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总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3.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4.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价格权值（10%）×100 | 0-10 | 客观评审因素 |
| （二）技术部分得分（满分80分） | | | |
| 整体服务方案 |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 差：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 优：25(不含)-35；良：15(不含)-25(含)；一般：5(不含)-15(含)；差：0-5分(含)。 | 0-35 | 主观评审因素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应急预案与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 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应急预案与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 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应急预案与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 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 优：15(不含)-20；良：10(不含)-15(含)；一般：5(不含)-10(含)；差：0-5分(含)。 | 0-20 | 主观评审因素 |
|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外聘人员应明确并保证其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和职责） 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 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 | 0-10 | 主观评审因素 |

| | | | |
|--------------------|-----------------------------------------------------------------------------------------------------------------------------------------------------------------------------------------------------------------------------------------------------------------------------------------------------------------------|-----|--------|
| | <p>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p> <p>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p> <p>优：7(不含)-10；良：5(不含)-7(含)；一般：2(不含)-5(含)；差：0-2分(含)。</p> | | |
|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 <p>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测试设备、场地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测试设备、场地充足完善配置优于招标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p> <p>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测试设备、场地充足完善配置满足招标要求，使用计划合理。</p> <p>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测试设备、场地充足完善配置一般。</p> <p>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测试设备、场地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p> <p>优：4(不含)-5；良：2(不含)-4(含)；一般：1(不含)-2(含)；差：0-1分(含)。</p> | 0-5 | 主观评审因素 |
|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p>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p> <p>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p> <p>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p> <p>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优：4(不含)-5；良：2(不含)-4(含)；一般：1(不含)-2(含)；差：0-1分(含)。</p> | 0-5 | 主观评审因素 |
| 监测、精探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 <p>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打分范围：2(不含)-3； 2.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打分范围：1(不含)-2(含)； 3. 投标报价存在部分缺漏项（非核心工作内容），或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打分范围：0-1(含)。 | 0-3 | 主观评审因素 |
| 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程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排有序的，得2分； 2. 投标文件内容有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 0-2 | 主观评审因素 |

三、政策扶持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予以否决。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壹正贰副书面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公开招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五、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七、

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十二、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十四、

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五、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十八、

八、其他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干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包1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相关优惠承诺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总价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综合单价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 响应内容说明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资格条件 | | | | |
| 1 |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2 |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检测监测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和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 | |
| 3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 | | |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6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 8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9 | 非联合体投标 | | | |
| 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响应 | | | | |
| 10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 11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12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 | |
| 13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 |
| 14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 | |
| 15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 | | | |

| | | | | |
|----|------------------------------------------------------------------------|--|--|--|
| | 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 | |
| 16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
| 17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 |
| 18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19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 | | |
| 20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
| 监测服务周期 | 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后的6个月（由于部分未拆迁，不能施工除外）。 | | |
| 付款方式 | 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提交招标文件与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成果文件后，且成果文件取得管线权属单位确认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约定合同金额的 60%。若甲方认为需要组织专家对成果文件进行阶段验收，则本条款项下费用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阶段验收后支付； 3) 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结算初审完成后，支付至初审金额的80%； 4) 余款待工程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审定金额支付。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不转让不分包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响应项目 | 主要内容概述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项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资质等证书名称 | 数量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 序号 | 管理制度名称 | 执行起始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和专业 | |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 | |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 技术职称 | |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 | | | | | | |
|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 | | | | | | |
|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组成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业时间 | 职称及职业资格 | 进入本单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装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货物 使用 年限 | 已使 用 时 间 | 货物来源 | | |
|-------|------|------|----|----------------|-------------------|---------------|--------|--------|
| | | | | | | 本单 位所 有 | 租 赁 | 其 他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

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上海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已经完成）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管理类型 | 合同金额 (万元) | 管理 年限 | 业主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的（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主干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主干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干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规定，协议双方就 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干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1、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

1.1.1 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干管新建工程施工期间对所涉及的燃气管线（DN300燃气、DN350天然气、DN900LNG）进行专项监测，具体内容如下：

- （1）燃气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 （2）燃气管线水平位移监测；
- （3）燃气管线周边土体分层竖向位移监测；
- （4）燃气管线周边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1.1.2 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干管新建工程相交节点施工对所涉及的燃气管线（DN300燃气、DN350天然气、DN900LNG）进行专项精探，具体内容如下：

（1）探明探测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位置、埋深、型号、管径、统计出各类管线的长度，满足规划、设计、施工对管线资料的需要。

（2）利用提供的导线点水准点，对所有地下管线探测的管线点（特征及附属设施中心）进行测量。

（3）必须满足甲方、设计、施工对管线资料的使用要求。

1.1.3 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主干管新建工程施工期间对所涉及的燃气管线(DN300燃气、DN350天然气、DN900LNG)进行专项监护,具体内容如下:

(1)通过实施有效的现场监护,保障高压燃气管线的安全运行,保证现场施工的按期、有序顺利进行。

(2)监护范围: 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主干管新建工程施工,所涉及高压燃气管线保护范围内的相关施工(燃气管线保护施工、顶管和基坑施工等)。

(3)监护地点:乙方监护的燃气管线位于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主干管新建工程施工所有定向走向分布的高压燃气管线影响范围。

2、监测服务要求:

2.1应加强信息化施工,施工期间应根据监测资料及时控制和调整施工进度和施工方法,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动态控制。

2.2监测仪器的选型,要考虑最大可能需要的量程并根据高压燃气管线的性质选用满足安全监测要求、合适的仪器。

2.3仪器安装埋设前要进行检验和率定,绘制监测点,安装埋设详图,并按照方案和埋设要求做好埋设准备。

2.4所有监测点安装埋设完成后,并加强对现场测点保护,以防监测测点被破坏。

2.5监测数据如达到或超过报警值应及时通报有关各方,以期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工程的顺利进行。

2.6监测方案须得到围护设计单位、监理及甲方认可,管线专项监测方案须得到管线权属单位以及甲方的认可,监测得到的数据必须及时提供给管线权属单位以及甲方、施工单位,施工总包单位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施工进度和施工工况,以保证本工程信息化施工及高压电力、高压燃气管线的安全。

2.7监测预警要求:满足管线权属部门及相关监测规范要求。

2.8负责配合项目法人与管线权属单位的联络工作,完成管线权属单位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2.9工程完工后,提交完整的报告给甲方及管线权属单位。

2.10监测服务周期: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后的6个月(由于部分未拆迁,不能施工除外)。

2.11人员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更换负责人,一旦发生了甲方未同意更换负责人的情况,则甲方将从合同结算总价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

3、精探服务要求:

3.1精探范围: 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主干管新建工程施工相交的高压燃气管道。

3.2精探目的:进行地下管线探测,主要为了解决下列问题:

(1)为工程沿线排水管道设计提供资料,避免因管线资料不清,在施工时修改设计,造成人、财、物浪费,延误工期。

(2)为管线搬迁费用预算提供准确依据,使费用有据可依、准确可靠,同时为搬迁管线选择适

当宽余位置。

(3) 为施工时管线保护提供对象和依据，避免盲目施工带来的管线破损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与社会影响。

3.3 精探内容

(1) 探明探测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位置、埋深、型号、管径、统计出各类管线的长度，满足规划、设计、施工对管线资料的需要。

(2) 利用提供的导线点水准点，对所有地下管线探测的管线点（特征及附属设施中心）进行测量。

(3) 必须满足甲方、设计、施工对管线资料的使用要求

3.4 技术要求

(1) 一般要求

①地下管线探测工作应符合现行的《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中有关规定；

②必须满足甲方、设计、施工对管线资料的使用要求；

③检查工作量不得少于总工作量的 5%，精度检查按规范进行。

(2) 精度要求

①地下管线探测工作应符合现行的《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中有关规定；

②必须满足甲方、设计、施工对管线资料的使用要求；

③检查工作量不得少于总工作量的 5%，精度检查按规范进行。

④地下管线点的测量精度：

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得大于±5cm，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得大于±2cm。

(3) 成果要求

①物探成果按 1: 500 比例出图。

②时间进度：满足业主建设进度要求。

③招标人要求本工程探测人员数量应满足工程探测的要求，按工程专业配备探测人员，探测人员必须持有探测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人员稳定。

④探测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4、监护服务要求：

4.1 管线监护依据为 D2 路 (E1 路-南芦公路) 污水干管新建工程 施工项目燃气管道保护方案及监测方案，以及上述方案和进度安排计划。并由施工方拟定专项《D2 路 (E1 路-南芦公路) 污水干管新建工程 工程管线保护高压燃气管道监护方案》，根据相应方案进行有效监护。

4.2 对“D2 路 (E1 路-南芦公路) 污水干管新建工程”工程施工方在管线 50 米范围内进行的施工（包括布置探点、管线保护施工、勘探钻孔、桩基、开挖、重车运输、排水和降水措施等等）进行全程旁站监护，对施工中可能发生危害管线及设施的事件时，要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反馈；乙方对管线控制范围（50 米）范围内加强巡查，发现未办理绿卡的施工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

反馈。

4.3 对施工方的管线保护施工进行有效现场监护，并及时收集相关监测数据，对管线和设施的影响进行分析，对超过允许上限的操作及时制止。

4.4 对监测方的管线、阀室沉降、位移的监测施工进行现场监护，收集并依据监测数据进行监护。

4.5 保护管线及设施不受施工损害。

5、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5.1 项目费用

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价为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包含根据评审意见需进一步完善及优化而造成对应监测费用增加部分。最终依据经甲方确认的成果报告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若在方案实施过程中，由招标人提出要求在本次招标范围外增加的精探、监测、检测内容，增加部分按实结算，并不得超过初设概算批复金额。

5.2 付款方式：

- 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 2) 乙方提交招标文件与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成果文件后，且成果文件取得管线权属单位确认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约定合同金额的 60%。若甲方认为需要组织专家对成果文件进行阶段验收，则本条款项下费用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阶段验收后支付；
- 3) 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结算初审完成后，支付至初审金额的 80%；
- 4) 余款待工程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审定金额支付。

6、验收方式及作业依据

6.1 验收方式：现场监测，乙方提供数据报告方式验收

6.2 乙方监测作业依据：

- 《市政地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36-2013）；
-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JGJ 8-2016）；
- 《地基基础设计标准》上海市（DGJ08-11-2018）；
- 《基坑工程技术标准》上海市（DG/TJ08-61-2018）；
-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上海市（DG/TJ08-2001-2016）；
- 《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4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上海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

6.3 乙方精探作业依据：

-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7-2017）
-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1033-2014）
- 《上海市地下管线测绘规范》（DG/TJ08-85-2010）
- 《上海市工程物探技术标准》（DG/TJ08-2271-2018）

7、监测预警要求

1) 事故预警

通过监测单位的监测，当燃气管道累计沉降达到 6mm 时，施工单位应立即派员到现场核查、落实、控制现场，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管线管理单位一起商讨解决方案，防止管道变化加剧。

2) 事故停工

通过监测单位的监测，当燃气管道累计沉降达到 8mm 时，监测单位应立即向施工单位发出停止施工信号，并汇报管线管理单位，制定后续保护措施并召开专家评审会。

3) 其他约定事项

负责配合项目法人与管线权属单位的联络工作，完成管线权属单位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工程完工后，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报甲方及管线权属单位。

8、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1 甲方有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 8.1.2 甲方有要求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技术服务安全的权利；
- 8.1.3 甲方有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不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的权利；
- 8.1.4 甲方有接受乙方完成的约定服务项目的权利；
- 8.1.5 甲方有接受乙方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知识的权利；
- 8.1.6 乙方逾期两个月不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解除协议的权利；
- 8.1.7 应在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向乙方提交下列技术资料、数据：精探检测内容、要求及标准。
- 8.1.8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协议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的通知后 7 天内，及时作出答复；
- 8.1.9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8.1.10 交通、住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8.2.1 乙方有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者工作条件的权利；
- 8.2.2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有获得费用的权利；
- 8.2.3 甲方逾期 1 个月不提供物资技术条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8.2.4 甲方逾期 1 个月不领取工作成果的，乙方有处分其成果的权利，扣回甲方应支付的项目费用和请求其赔偿损失的权利；

8.2.5 按约定标准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8.2.6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协议约定时，应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2 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8.2.7 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设备等有损害危险时，应终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一个月内应归还上述数据、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8.2.8 有提供本协议项目技术服务安全义务；

8.2.9 乙方有对下列数据、技术资料保密的义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数据、技术资料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9、专利及专有技术归属

9.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在为甲方技术服务中由乙方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知识产权的纠纷处理，与甲方无关。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当如数支付项目费用。

10.1.2 甲方逾期 7 日不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

10.1.3 甲方延迟支付项目费用的 7 日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10.1.4 甲方延迟接受工作成果超过 7 日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15% 的违约金，逾期 7 日不领取工作成果的，乙方有权处理工作成果，从获得的收益中扣除项目费用、违约金和保管费用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应当免收项目费用并支付甲方总费用的 5% 的违约金。

10.2.2 未按约定的期限交付工作成果的，逾期 7 日，应向甲方支付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 7 日不交付工作成果，甲方解除协议的，应向甲方支付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经济损失。

10.2.3 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当负责返工改进或如数补足，如逾期的，按 7.2.2 承担责任，如返工或补足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按 7.2.1 承担责任。

10.2.4 在工作期间，发现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协议规定，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应酌减或免收项目费用。

11、争议的解决方法

11.1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3、其它约定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3.2 本协议一式 四 份,双方各执 二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协议签订地点: 网上签约

13.4 以下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